

沈环浑南审字〔2026〕7号

## 关于沈阳中航黎明航空产品配套产业园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奇士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航黎明航空产品配套产业园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祝科街 65、67 号，占地面积 83077.25 平方米，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钛合金半环锻造对开机匣 300 件/年、高温合金整环锻造对开机匣 300 件/年、钛合金铸造轮辐式机匣 300 件/年、不锈钢合金铸造轮辐式机匣 200 件/年、高温合金盘轴件 2000 件/年、钛合金盘轴件 1500 件/年、不锈钢盘轴件 1300 件/年、航空试验器 100 件/年。项目暂未接入市政管线，用水为外购水，待接入市政管线后改用自来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自建 2 台 2t/h 天然气热水锅炉（1

用1备)为冬季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式机械加工废气、干式机械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危废贮存点废气、食堂油烟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软化水系统反冲废水。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金属屑、不合格品、隔油池油渣及食堂废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除尘灰、焊渣、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导轨油，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全部生产工序均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燃气热水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 22.1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湿式机械加工废气在封闭厂房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干式机械加工废气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于厂房内；危废贮存点废气在危废贮存点内无组织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根据“报告表”，锅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格林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软化水系统反冲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一同排入化

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污染物 COD、BOD<sub>5</sub>、氨氮、SS、总磷、总氮、氯化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 和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维修，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隔油池油渣及食堂废油定期清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不合格品退回给客户；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布袋、除尘灰、焊渣、污泥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废导轨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每季度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次，实时贮存量不大于 3 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报告表”，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

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规划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

抄送: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